长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1997年3月21日吉林省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8月27日吉林省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决定》修正）

1.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机构，负责协调、督促和检查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协助国家机关检查、监督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提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建议，教育妇女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妇女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机关和部门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对妇女提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无法告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有关机关和部门进行检举。受理检举的机关和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处理，不得推诿。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政治权利

第九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不得低于25％；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不得低于23％。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为女干部的成长创造条件，重视选拔女领导干部。

在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文化、商业、纺织及其他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和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应当有女性。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选拔女领导干部时，应当重视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决定重大事项和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凡涉及妇女权益问题的，均应当征求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为女职工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条件，在决定涉及女职工利益的事项时，应当吸收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参加。

1.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得强迫其辍学。

学校不得让尚未受完义务教育的女性儿童少年退学。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对就学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女性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减免学杂费。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学校不得拒绝、歧视前款规定的女性儿童少年，不得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对其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各类学校在录取学生时，不得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除国家明确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限制女性的录取比例。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妇女参加各种文化技术学习，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供机会和便利。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青壮年妇女的文化教育，提高妇女的文化知识水平。

1.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条 各单位录用职工时，凡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禁止安排孕期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辞退女职工或者强迫女职工提前离岗。

第二十二条 妇女在申请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时，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作出歧视、限制、排斥妇女的规定。

对配偶为现役军人、离婚后抚育未成年子女、丧偶和30岁以上未婚的妇女，符合规定条件，申请保障性住房时，在与其他申请者同等条件下，应当给予其优先权。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时，不得歧视、限制妇女，不得以性别为由解聘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保障女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女职工的劳动时间。女职工因健康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加班的，不得强迫。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女职工基本工资，取消福利待遇，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将其转为待聘、编余人员。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和自愿实施节育手术规定的休息期间，晋级、晋职不受影响。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生育保险制度，并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各单位应当按照职工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生育保险费。

农村孕产妇的住院分娩费用应当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报销范围，按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每一至三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病普查，普查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支付。市、县（市）、区卫生行政、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对农村妇女的妇女病普查。

1. 财产权益

第二十九条 妇女对家庭共有财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其他家庭成员不得限制或者剥夺。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强占老年妇女、丧偶妇女的房屋和财产。

第三十一条 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二条 农村在承包土地、经营项目和审批宅基地，进行集体企业收益分配和享受福利待遇等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1. 人身权利

第三十四条 禁止殴打、侮辱、虐待、遗弃女性家庭成员。

禁止歧视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生育、无生育能力的妇女。

禁止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五条 禁止男方在女方提出离婚、终止恋爱关系或者单方面追求遭拒绝后，对女方或者其亲属施以纠缠、诽谤等行为。

第三十六条 夫妻在依法定程序办理离婚手续期间，男方不得侵犯或者限制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自由。

解除夫妻关系后，男方不得对女方纠缠、侮辱、骚扰、打骂。

第三十七条 严禁拐卖、绑架妇女。对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的人员，任何人不得阻挠、围攻、殴打。

任何人不得对举报和协助解救的人员打击报复。

第三十八条 严禁组织、介绍、引诱、容留妇女卖淫。

宾馆、旅店、餐厅、饭店、歌舞厅、酒吧、美容院、发廊等服务、娱乐性场所不得雇用、容留妇女进行色情活动。

第三十九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妇女身体，不得以任何理由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妇女。

禁止违背妇女意志，以语言、文字、图片、图像、电子信息、肢体动作以及其他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行为。

1.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条 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妇女结婚、离婚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

第四十一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对夫妻共同享有的财产，未经女方同意，男方不得隐匿、侵吞和擅自处分。

第四十二条 夫妻离婚后，子女由男方抚养的，女方依法享有探视权。

第四十三条 由于男方过错而离婚的，在处理财产、住房和子女抚养等问题时，应当优先考虑女方的意愿和利益。

第四十四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持身份证和户口簿、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及立案证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机构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且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夫妻共有财产证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

第四十五条 老年妇女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和其他人不得干涉。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妇女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1.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妇女联合会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侵害妇女权益事件，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维权意见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处理也不答复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直接责任者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五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妇女权益保障机构责令单位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四十一条规定的，受害妇女有权要求侵害人返还被剥夺的财产，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